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报告摘要》、《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.75亿元，截止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-12.5亿元。

由于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亏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、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201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公告的《关于2014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 1、2、3、5 项议案须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23 日